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6 月 04 日上午 10:3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于竝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委員總人數 14 人，出席委員 10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記錄：張伶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詳見議程書面資料 p3-p6)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訂草案(附件 1)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一、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需視各案不同招標狀況，酌情調整招標規格，故修訂第五條。

二、因應線上復學暨續休系統建置所衍生之行政措施調整，修訂第七條。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酌修第七條第二項文字：…其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修訂為午夜，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修訂草案(附件 2)，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一、依107年5月4日臺教綜(五)字第10700063982號函所送修正之「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1. 新增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訊息來源。

2. 「後續處置作業」調整為依衛生單位提供之事發可能原因進行後續食品衛生管理。

3. 修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已發布之食品中毒定義。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一、 林學務長于竝:餐廳稽查之各項缺失是否能採用分級制度,讓廠商能正視本身的缺失情況?

決議:由衛保組研擬分級制度之可行性,並與總務處業管單位共同擬定相關配套措施。

二、 黃委員貞燕:校園內如發生工作報告所述之蜂、蛇、犬隻等生物攻擊師生事件,如何有效率地將訊息轉知及提醒師生?

決議:以 EDM 寄送全校師生外,亦可在北藝二手物交流平台、印製衛教小卡於衛保組供索取等方式傳遞訊息,此外亦會請校安中心討論相關對策。

伍、 散會:上午 11:4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7 月

壹、健康服務及衛生行政

一、門診醫療:

(一)服務時間: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醫療服務至 107/6/29 止，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107/6/21 止。

(二)服務統計:107/2/1~107/5/31 醫療服務人次統計如下表:

服務項目 月份	門診醫療 (人次)	物理治療 (人次)	一般傷病處理 (人次)
2 月	3	停診	11
3 月	90	58	83
4 月	75	67	78
5 月	78	65	141
總計	246	190	313

二、傳染病防治:

(一)校園防疫工作會議:於 3/27 召集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防疫窗口進行本學期防疫工作重點報告，共 30 人參加。

(二)流感疫苗注射:

1.106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全面施打注射活動:107/3/20 與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合作辦理第二次公費流感疫苗注射活動，共 44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2.107 年度公費疫苗注射活動:已配合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進行籌備工作，預計於 107 年度 10 月或 11 月於校內辦理，對象為符合本年度公費施打對象之師生。

(三)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

1.臺北市於 5 月 24 日確診 3 例登革熱境外移入之校園個案，為避免校園疫情發生，宣導師生出國前先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疫情資訊查詢當地警訊，前往流行地區宜著淡色長袖衣褲，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防蚊藥劑，自疫區返回後如有不適，應速就醫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並通報衛生保健組進行後續追蹤。

2.臺北市衛生局轄下健康服務中心將於暑假期間，針對臺北市學校進行登革熱防治查核作業，並配合臺北市政府本年 5 月 1 日臺北市進入登革熱流行期公告，若查獲陽性容器，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裁處，已電郵通知各單位持續主動清除辦公室內外積水容器，徹底落實「巡、倒、清、刷」4 大清除孳生源步驟，並請單位防疫窗口依自主檢核表加強辦公室內外環境自我檢核。

3.環境巡檢:除各單位防疫窗口於每月自主環境巡檢外，衛保組另行視天候狀況派員進行全校病媒蚊孳生源環境巡查，如發現孳生源，通知單位防疫窗口協助處理。

(二)國際旅遊健康防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暑期赴海外擔任志工或留遊學學生出國前應準備之健康防護措施及體檢建議，如師生有需求可至疾管署網頁(網址：<http://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國際旅遊資訊)查詢欲前往國家之傳染病資訊，列印國際旅遊處方箋，並預先準備相關防護，此外建議於出國前4~8週，至旅遊醫學門診，由醫師針對行程及個人健康狀況，提供進一步的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接種或預防性投藥。

三、新生入學體檢:107學年度新生入學體檢招商案已完成招標簽約程序，由新北市樹林區仁愛醫院承攬，預定辦理時間為107年9月5日上午(大學部新生、舞蹈系貫一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9月8日上午(碩博士新生)。

四、學生團體保險:107年2月至5月共送38件理賠件，另107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招商案已完成招標程序，由原105及106學年度承保公司國泰人壽繼續承攬。

五、活動醫療救護支援：3/2~3/4音樂系學士班招生考試、3/12~3/17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3/22-3/24舞蹈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3/31~4/3、4/11~4/14學士班及個人申請招生考試、6/30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7/5~7/6 IMPACT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六、事故傷害防制:近期校園內除出現蜂、蛇類蹤跡外，亦發生野狗追、咬人事件，請師生避免於人煙稀少之校區活動，減少意外發生。

貳、健康環境

一、餐飲衛生:

(一)校園食材登錄:衛保組持續每周不定期至該平臺查核登錄情形，輔導及督促資料有疏漏之業者完成資料登錄。

(二)餐飲單位食品衛生輔導及稽查:每週由營養師到各攤商進行食品衛生稽查及輔導工作，以下為2月至5月共稽查輔導17次，各餐飲單位常見缺失統計如下表:

餐飲單位	常見缺失項次
寶萊納	無
達文士	1.工作人員上工前未完成體檢:2次(5/23、5/29) 2.工作人員未著整潔工作衣帽及口罩:5次(2/22、4/24、5/17、5/23、5/29) 3.未完整保留48小時內之供餐檢體:2次(2/22、4/12) 4.食材未覆蓋:6次(3/22、4/12、4/24、5/9、5/19、5/29) 5.食材未標示進貨日期:1次(4/30) 6.食材登錄資料不完整:4次(2/6、4/3、4/24、4/30)
藝大咖啡	1.工作人員上工前未完成體檢:10次(2/6:2人次、2/14:2人次、2/26:2人次、3/8、3/29、4/3、4/12、4/16、4/24、5/9) 2.工作人員未著整潔工作衣帽及口罩:1次(4/24) 3.未完整保留48小時內之供餐檢體:2次(4/12、4/16) 4.食材登錄資料不完整:11次(2/6、2/14、2/22、3/14、3/22、4/3、4/12、4/24、4/30、5/17、5/23)
阿福草餐廳	1.工作人員上工前未完成體檢:11次(3/20:2人次、3/29:2人次、4/3:2人次、4/10:3人次、4/16:4人次、4/24:4人次、4/30:3人次、5/8:3人次、5/17、5/23:3人次、5/29:2人次)

	2.工作人員未著整潔工作衣帽及口罩:5次(2/21、3/12、3/20、3/22、4/12) 3.食材登錄資料不完整:15次(2/6、2/14、2/22、2/26、3/5、3/14、3/29、4/3、4/16、4/24、4/30、5/9、5/17、5/23、5/30)
左岸餐廳	1.工作人員上工前未完成體檢:6次(2/26、3/7、5/8、5/17:4人次、5/23:4人次、5/29:5人次) 2.工作人員未著整潔工作衣帽及口罩:8次(2/26、3/29、4/3、4/10、4/16、4/24、4/30、5/8) 3.食材未標示進貨日期:2次(2/26、3/12) 4.食材未覆蓋:2次(4/3、5/17) 5.食材、容器直接置於地面:2次(3/29) 6.冷凍食材室溫退冰:1次(5/8) 7.餐具檢驗不合格:2次(4/24、5/8) 8.廚房地面髒汙:3次(4/24、4/30、5/8) 9.抽油煙機髒汙:3次(4/24、5/23、5/29) 10.病媒防治紗門紗窗未關閉:5次(4/24、4/30、5/8、5/23、5/29) 11.食材登錄資料不完整:7次(3/8、3/14、3/22、3/29、4/3、4/12、5/9)
爐鍋咖啡	1.工作人員上工前未完成體檢:3次(4/12、5/17:2人次、5/29:2人次) 2.食材登錄資料不完整:8次(2/6、2/14、3/8、3/14、4/16、4/24、4/30、5/23:2人次)
OK 超商	工作人員上工前未完成體檢:次(4/16、4/24)
藝大食堂	1.工作人員上工前未完成體檢:5次(2/21、2/26、3/7、3/12、3/20) 2.工作人員未著整潔工作衣帽及口罩:7次(2/21、2/26、3/7、3/29、4/3、4/10、4/30) 3.食材未覆蓋:1次(4/3) 4.冷藏設備溫度未達標準:2次(4/3、5/8) 5.留樣檢體課數不足:1次(4/10) 6.餐具檢驗不合格:1次(4/24) 7.食材登錄資料不完整:8次(2/6、2/14、3/5、3/29、4/24、5/9、5/17、5/30)

(三)食品抽驗:4/16 抽查本校張家小舖、藝大食堂、阿福草、達文士、藝大咖啡等五家餐飲業者販售之餐盒食品，外送檢體至台北市衛生局檢驗單位進行衛生檢驗，5/1 收執檢驗報告，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二、飲水衛生:事務組於 4/11 抽驗 30 部飲水機水質，檢測結果全數合格。

參、健康促進活動: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一、「健康體位」健康教育講座:3/26 上午 10:30-12:00 於國際會議廳辦理，對象大學一年級學生。

二、捐血活動:5/3 上午 10:00~16:00，計 61 位教職員生參與捐血，共募集 78 袋熱血。

三、「增肌減脂」健康體適能活動:5/11 協辦體育室健康活動。

四、健康飲食活動:於 5/14~5/25(週六、日除外)由本校營養師輔導藝大食堂，推出符合健康原則且每個便當約 500~600 大卡之健康蔬食盒餐，活動期間每天中午 12 點限量 20 個販售。

五、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與生輔組合作於 5/31 世界無菸日辦理宣導活動，包括趣味闖關活動、

- CO 檢測等，使學生瞭解吸菸及二手菸對環境及健康之危害，營造校園拒菸氛圍。
- 六、教職員工 CPR 及 AED 使用訓練:於 7/4 與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合作辦理 2 小時訓練課程。
- 七、「愛她 OR 他，你該知道的事」:7/3 邀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蔡春美至本校分享愛滋防治相關知能及推動防治工作實務經驗。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p>	<p>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u>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含實驗室操作、體育課、校隊訓練）或校內外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其身故理賠金額以前款之保險金額兩倍為原則。</u></p>	<p>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需視各案不同之招標狀況，酌情調整招標規格，故刪除本條所列之招標規格規定。</p>
<p>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於上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及下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生效；學生在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終止。畢業延至 7 月 31 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午夜 12 時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終止。</p> <p>有學籍學生休學時，<u>當學期註冊後辦理休學者不予退還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續休學者得於每學期開學 3 周內交付當學期保險費參加保險，未</u></p>	<p>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於上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及下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生效；學生在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終止。畢業延至 7 月 31 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午夜 12 時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終止。</p> <p><u>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得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u></p> <p>凡參加本保險之實習學生，其保險期間為該實習</p>	<p>因應線上復學暨續休系統建置所衍生之行政措施調整，修訂第七條。</p>

<p><u>於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為放棄投保，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u></p> <p>凡參加本保險之實習學生，其保險期間為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期間。</p>	<p>學生之實習期間。</p>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96年5月1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月00日 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依大學法第34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具學籍學生及實習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不予補助部分保險費外，應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附件1），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若未於開學3周內繳交保險費（完成就貸申請者除外）或棄保者未繳交棄保切結書，視同放棄參加本保險。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若被保險人身故則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翌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於上學期在8月1日以後及下學期在2月1日以後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仍溯自8月1日及2月1日之上午零時起生效；學生在7月31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午夜12時終止。畢業延至7月31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午夜12時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1月31日午夜12時終止。
- 有學籍學生休學時，當學期註冊後辦理休學者不予退還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續休學者得於每學期開學3周內交付當學期保險費參加保險，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為放棄投保，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

公司申請理賠。

凡參加本保險之實習學生，其保險期間為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期間。

第八條 已參加保險之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保險效力至喪失學籍之當月末日午夜 12 時為止。該名被保險人應於喪失學籍後七日內向衛生保健組提出退費申請（附件 2），由學校統一造冊通知保險公司，依所剩餘月數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九條 本校得於每學期收取學生學雜費繳費單中增列「學生團體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參加本保險且完成就學貸款申請之學生，如於本校繳送保險費予保險公司時貸款銀行仍未完成核貸撥款手續，保險費得由本校先行墊付，待完成核貸撥款手續後歸墊款項，如學生就學貸款未獲核准，由衛生保健組向該生催繳保險費。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主管機關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壹、依據：</p> <p>一、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107年5月)。</p> <p>二、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105年1月)。</p> <p>三、學校衛生法。</p>	<p>壹、依據：</p> <p>一、<u>105年1月7日臺教綜(五)字第1050000696號函</u>。</p> <p>二、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105年1月)。</p> <p>三、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105年1月)。</p> <p>四、學校衛生法。</p>	<p>1. 依107年5月4日臺教綜(五)字第10700063982號函所送修正之「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辦理。</p> <p>2. 條次遞移。</p>
<p>貳、食品中毒定義：</p> <p><u>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定義如下：</u></p> <p>1. <u>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u></p> <p>2. <u>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1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u></p> <p>3. <u>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u></p>	<p>貳、食品中毒定義：</p> <p><u>食品中毒 (Foodborne outbreak)：</u></p> <p>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p> <p><u>如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即使只有1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u></p> <p><u>如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即使只有1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u></p>	<p>1. 修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已發布之食品中毒定義。</p> <p>2. 酌做文字修正。</p> <p>3. 條列定義便於閱讀。</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修訂草案

105年2月5日北藝大學字第1051000533號函核定

000年0月0日北藝大學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107年5月)。
-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105年1月)。
- 三、學校衛生法。

貳、食品中毒定義：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定義如下：

1. 2 人或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1 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3.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參、處理流程：

一、協助送醫、保留檢體及紀錄：

1. 發現疑似案例時，由衛保組初步評估後，協助送醫並通知家長，填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疑似食品中毒通報紀錄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疑似食品中毒學生緊急後送就醫紀錄表」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2. 保留剩餘食品檢體(密封並留存於低溫冷藏，不可冷凍)，交付衛生局帶回檢驗。
3. 協助調查原因及採集檢體等相關工作。

二、通報相關單位：

1. 填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安全事項通報單。
2. 衛生通報-衛保組於24 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處02-27205322)。
3. 校安通報-校安中心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校安通報網。

三、後續追蹤與輔導：

(一)攝食地點若為校內商家，經業管單位決議該廠商是否暫停供餐，靜待衛生調查，並輔導限期改善。

(二)後續追蹤食物中毒個案治療情形，並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四、以上作業流程參考附表四「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疑似食品中毒通報紀錄表

通報日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學校資料	校名： 聯絡電話(二線以上)：_____ 傳真電話：_____ 地址：
疑似造成中毒原因	疑似造成中毒之食品：_____ 食品來源或廠商名稱：_____
用餐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場所(餐廳、小吃店)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廚房製備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購餐盒(或團體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進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發病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就醫情況	攝食人數：學生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疑似中毒人數：學生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就醫人數：學生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截至目前尚在醫院人數：學生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中毒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上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下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反應(<input type="checkbox"/> 臉部潮紅 <input type="checkbox"/> 發癢 <input type="checkbox"/> 發疹等)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症狀(<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暈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就醫地點	醫療院(所)名稱： (_____人次) 就醫送診 (_____人次) 回家休養
簡述處理情形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校園疑似食品中毒學生緊急後送就醫紀錄表

號次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就醫病況勾選及簡述										送醫醫院名稱	到院時間	處理結果			
			嘔心	嘔吐	上腹痛	下腹痛	腹瀉	發燒	喉嚨痛	過敏反應	神經症狀	其它註明			住院病房	出院時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通報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

系所、年級：_____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一、個案姓名：_____ 性別：男、女 年齡：_____

二、症狀開始發生時間：__月__日 __時 __分

三、症狀：(可複選)

- 發燒、咳嗽、流鼻水 頭痛、眩暈、
- 噁心、嘔吐、腹絞痛、腹瀉、
- 面潮紅、發癢、發疹、複視、眼皮下垂、麻痺、
- 說話困難、呼吸困難、吞嚥困難、其他 (請列出)_____

四、症狀發生前 12 小時進食情形 (包括用餐時間及所食用食品)

	(__月__日__時__分)	(__月__日__時__分)	(__月__日__時__分)
餐 飲 食 品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五、是否就醫：是、否 就醫時間：__月__日__時__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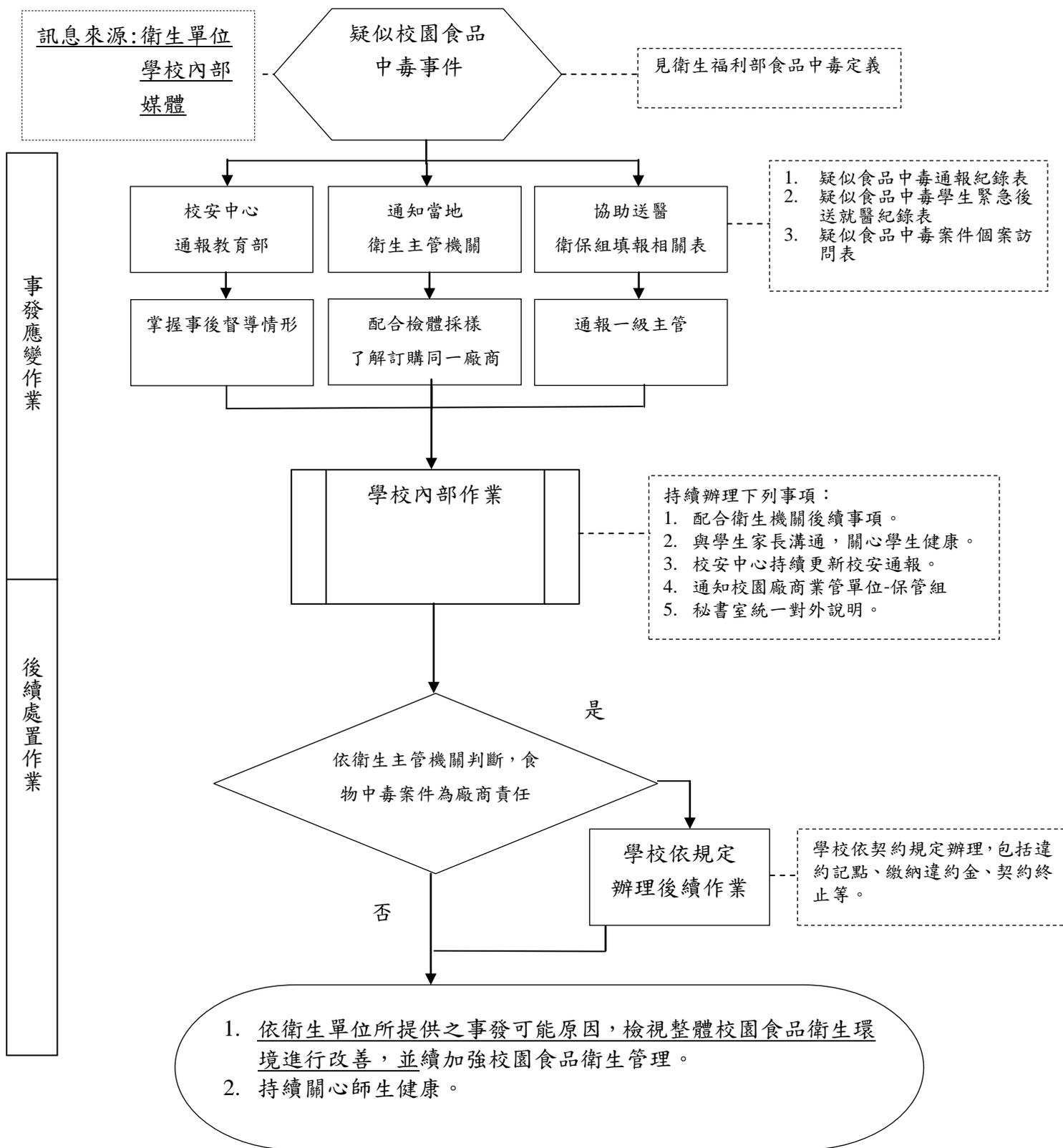
就診醫院診所名稱：_____

六、是否用藥：是、否

七、是否住院：是、否

附表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1. 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2. 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將「食品中毒」列為乙級法定通報事件,規定各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6 月 4 日 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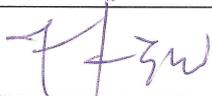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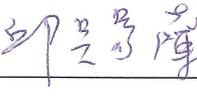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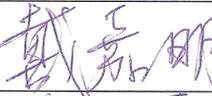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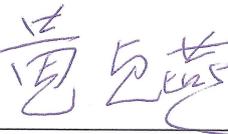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于竝

執行秘書:衛保組組長孫蓉蓉

記錄:張伶妃護理師

出席人員簽名: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學務長于竝		王主秘寶萱	
徐教務長亞湘	請假	保管組邱賜蘭組長	
戴總務長嘉明		美術學院陳曉朋老師	請假
衛保組孫蓉蓉組長		音樂學院張琪翊專員	請假
舞蹈學院	請假	文化資源學院	
吳文安老師		黃貞燕老師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戲劇學院	
葉安德老師		馮意倩助教	
林劭娟同學		袁浩程同學	

列席人員簽名:

人員	簽名	人員	簽名
陳營養師佩蓉			
張護理師伶妃			